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2年6月8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翁齐财先生、江晓华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公司将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监事会换届事项，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上述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上述监事候选人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履行公司监事职责的要求。

（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九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9日